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刘超、任佳丽、司开生、哈密市启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市金鑫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市启明星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五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新2201民初5808号、(2025)新2201民初5774号、(2025)新2201民初5775号、(2025)新2201民初5804号、(2025)新2201民初578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石油基地石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刘超、任佳丽、赵新刚、哈密市启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市金鑫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市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四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新2201民初5801号、(2025)新2201民初5991号、(2025)新2201民初5803号、(2025)新2201民初599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石油基地石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安徽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舒其仁与你方(位)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案号:皖六霍劳人仲案(2025)173号),因你(位)无正当理由(劳动者)人事争议仲裁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现定于2025年12月15日9时(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201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霍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李莎莎、丁奎(张)利权、王帅、陈文杰、陈雅茹、田雪、吕立柱、邹洁、敖立伟、杨华强、张宝茹、马新、白新阳、白财、杨希浩、梁晓峰、高纯阳、仇沈燕、赵燕、王志华、李荣敏、曲仕义、唐博、梁清、南翔、谢健、李丽、姚桃、张育红、郭伟娟、刘芳、王金德、崔振洋、刘国琴、王强、刘平平、李金增、潘振东、康克全、沈家、刘梦杰、王伟、刘陈丽、王超、张青凤、冯先波、曾美芳、赵超刚、刘杨: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李福基与你方(单位)劳动争议案(案号:皖六霍劳人仲案(2025)民仲字第127、141、142、143、144、145、146、147、150、151、152、153、154、155、156、167、168、170、172、175、176、178、181、183、186、187、188、189、190、196、198、199、200、201、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4、155、216、217、219、240、254上述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东台生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台生创智能计(2025)第7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单位)在接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支付职工工资34000元、自即日起16000元、杨超18000元、另加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17000元,其中杨科8000元、杨超9000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告)李孝明诉被告李梓、俞黎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反诉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自本案于2025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齐国庆、吴秀娟: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韩晋平、李庆和: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付国祥、小花: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王影、艾凤廷: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李景龙、李丽平: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魏宏宝: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江0902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闵振刚: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中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江0902民初1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何文奎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45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安县人民法院 根据张振刚与裴文达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张振刚即将其于(2021)冀0283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裴文达。现特公告通知债务人、迁安市天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裴文达方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要求迁安市天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向裴文达履行(2021)冀0283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张振刚 裴文达 2025年11月5日 公告 2025年10月11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冻结《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的应收账款、股权投资等还归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6.28万在我处办理存公证,该笔存款已于2025年10月11日提现至我处提存专户。 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 联系人:谢田 联系电话:189715879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5)江0781号)邕4号 范海涛: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林芝与被告被执行人王林芝合同纠纷一案,查明被告王林芝,经海南海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六)项、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对被被执行人范海涛罚款2000元,限于2025年11月20日前交纳,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书面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辽宁省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娟:本院受理刘可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仲裁公告 嘉兴心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亚芸与你方(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2025)嘉仲字第066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2025)徐仲受字第178号 徐州悦客美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魏坤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即:于2025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公开开庭,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仲裁委员会 陈治军、张兆梅: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77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506000、电话0310-13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市仲裁委员会 魏海磊、刘园园: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79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506000、电话0310-13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市仲裁委员会 孙丽娟、孙欢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78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506000、电话0310-13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市仲裁委员会 张利红(身份证号:1304281970080****):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唐保定热电厂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保仲裁字第004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庭组成、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号楼505)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湖北壹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上海远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鄂(2025)020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发大楼8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孝感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 行为入:江苏原奥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34079486Q 法定代表人:习建勋 联系电话:025-5210946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梧桐庵102室 德州市白井镇凤凰湖畔海湾二期2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入作为该涉项目总承包单位,依法负有清结工人工资法定义务。 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开的方式向你(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案号:2025)A24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行为入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现要求行为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德人社决字〔2025〕A2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为:责令海南瀚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为入、德州金鑫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立即支付来有拖欠的10名工人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叁拾元(¥304800.00),如逾期不履行取视为已送达。此《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入如对本行政处理不服,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德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服行政复议,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圣夫 电话:0898-2332079 王振伟 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德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处。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4日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行为入:俞传文 身份证号:34012119680801**** 联系电话:14755646933 住所地:长丰县水湖镇俞岗村方庄组 因你破坏耕地建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丰丰决(2025)100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长丰路127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长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直接向长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乐 联系电话:0551-66606093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行为入:俞嘉 身份证号:34012119550203**** 联系电话:18755472893 住所地:长丰县水湖镇俞岗村方庄组 因你破坏耕地建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丰丰决(2025)100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长丰路127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长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直接向长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乐 联系电话:0551-66606093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行为入:袁彩虹 身份证号:34012119670104**** 联系电话:18715156773 住所地:长丰县水湖镇水苑新村17栋403室 因你:“1.临时救助款没有按时发放;2.水湖镇为其提供的工作岗位,从2025年4月至16发放。”的信访诉求,我镇已于2025年9月16日受理,同年10月22日作出《行政程序处理情况答复书》,对你所反映的上述两项诉求不予处理。 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水政信(2025)16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长丰路127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回复答复意见,可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10日内向长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闫佳佳 联系电话:0551-66601092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吴崇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36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96.8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件、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3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陆虹礼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78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何北作诈骗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1,4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447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俞德峰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79,108.8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67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陈霞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4,2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8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486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陈霞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41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15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申阳织造有限公司、干卫民、陈浩、干勤、吴江市广华电器有限公司、钱国、杨玲、吴江元升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葛莱美实业有限公司、陈海、沈尧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5,906.8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15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申阳织造有限公司、干卫民、陈浩、干勤、吴江市广华电器有限公司、钱国、杨玲、吴江元升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葛莱美实业有限公司、陈海、沈尧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63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38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申阳织造有限公司、干卫民、陈浩、干勤、吴江市广华电器有限公司、钱国、杨玲、吴江元升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葛莱美实业有限公司、陈海、沈尧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321.7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089.1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078.3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2947.75元(第一笔62581.75元、第二笔1036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入吴江市金昌纤维有限公司、吴江市锦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锦峰、潘静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8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